【變更後聲明】（僅只有訴之聲明第一項區分先備位）

一、<u>關於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B 棟建築物</u>：

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戴守全、陳桂芬、戴守池、戴陳玉眞等人均應將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B 棟一層樓、B 棟二層樓、B 棟三層樓建築物內部騰空後返還原告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戴守全、陳桂芬、戴守池、戴陳玉眞等人均應將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B 棟二層樓、B 棟三層樓拆除，並將占用 B 棟一層樓頂層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戴守全、陳桂芬、戴守池、戴陳玉眞等人均應將座落嘉義縣朴子市吳竹子腳德家小段 410 地號土地上如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 A1 部份騰空後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戴守全、陳桂芬、戴守池、戴陳玉眞等人應自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起至交還第一項所示建築物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,472 元。

四、歷審訴訟費用由被告 4 人連帶負擔。